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8號

原告 晶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課

告訴代理人 李麗虹

被告 陳奕琳

韓嘉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